

友好区法学会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友好区法学会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友好区法学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友好区法学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友好区法学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本地区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引领、繁荣本地区法学研究，推进法律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律文化创新，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三）组织本地区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 research，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交流和传播；

（四）组织评选和表彰本地区杰出法学家、优秀法学成果的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

（五）参与地区法制宣传。

（六）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

（七）指导、协调地区团体会员的工作；

（八）履行本地区法学研究和法学交流社团的职责，做好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九）反映本地区广大会员和法学界、法委界的意见与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无内设机构。

（二）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友好区法学会部门编制总数为3个，其中：行政编制0个，事业编制3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2人，其中：在职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2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2人，离退休人员增加0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友好区法学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0.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15	本年支出合计	8.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15	支出总计	8.15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15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法学会	8.15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001	友好区法学会	8.15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8.15	8.1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15	一、本年支出	8.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0.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15	支出总计	8.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5	8.15	7.64	0.51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	7.79	7.28	0.51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7.79	7.79	7.28	0.51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7.79	7.79	7.28	0.5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6	0.36	0.3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6	0.36	0.3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36	0.36	0.3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5	7.64	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4	7.6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14	6.1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6.14	6.1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	1.1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14	1.1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36	0.3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0.00	0.51
30201	办公费	0.08	0.00	0.08
30207	邮电费	0.13	0.00	0.13
3020701	邮电费	0.02	0.00	0.02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11	0.00	0.11
30211	差旅费	0.30	0.00	0.3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友好区法学会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友好区法学会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7.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科目调整次数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0.3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科目调整次数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0.5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运转保障率

单位:万元

绩效指标 性质	本年绩效 指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等于	100.00	%	22.50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等于	100.00	%	22.50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等于	100.00	%	22.50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等于	100.00	%	22.50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等于	100.00	%	22.5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1、大力开展普法宣传，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区巍然成风；2、引领本地区法学研究，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3、组织评选和表彰本区优秀法率工作者，营造尊重法学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法学环境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日常运转			保障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工作				
	表彰优秀法学工作者			组织评选和表彰本区优秀法率工作者，营造尊重法学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法学环境				
	法学研究			引领本地区法学研究，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				
	普法宣传			大力开展普法宣传，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区巍然成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	大于等于	正向	20	次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大于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友好区法学会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友好区法学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收入总预算8.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8.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支出总预算8.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8.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收入预算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5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支出预算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万元，占10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财政拨款收入预算8.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15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1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5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0.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64万元，公用经费0.51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6.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0.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且无“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且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且无“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且无“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且无“三公”经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7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7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2022年成立，上年度并未作出预算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友好区法学会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友好区法学会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1、大力开展普法宣传，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区巍然成风；2、引领本地区法学研究，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支持；3、组织评选和表彰本区优秀法率工作者，营造尊重法学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法学环境，完成1.表彰优秀法学工作者，2.法学研究，3.普法宣传等××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普法宣传大于等于20次，工作完成情况达到100%，法律知识群众知晓率和公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